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促檢討外傭出入境與工作申請審批流程

疫情引起的“家傭荒”已持續很長一段時間，家傭市場的供需失衍生了一系列亂象，令一眾雙職家長及家庭苦不堪言。一方面家傭月薪“叫價”7、8000已是常有之事，而且即使是提高薪酬亦未必能夠確保家傭能夠穩定工作，離奇古怪的“博炒”轉工行徑，又或“博炒”後做黑工的情況彼彼皆是，致使很多雙職家庭同時面臨疫情與照顧的雙重壓力夾擊，身心俱疲。

事實上，引起上述情況涉及幾個因素的疊加，當中除了疫情下本澳與家傭輸出國的交通及出入境受到限制，現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（下稱：《外僱法》）中的“過冷河”制度亦存在一定的執行漏洞或可轉空子的情況。即使僱主按《勞動關係法》解僱外傭，並取消這些家傭的“藍卡”，但現時家傭能以疫情返回原居地困難為由，以延期逗留的方式從事“黑工”，待六個月的“過冷河”完成，並接種疫苗後，將可取得赴內地簽證，再返回澳門，激活工作憑證以及轉換工種。

此外，有僱主反映現時出入境部門在審批延期逗留許可時，主要考慮外傭是否有違法或懷疑違法，即使工作行為紀錄、狀況不佳的人士亦容易成功以“過冷河”的方式，申請轉工或轉僱主，導致整個家傭市場“塘水滾塘漁”，甚至是每況愈下。為此，社會一直有不少聲音期望當局能優化“過冷河”制度，以及檢討外地僱員申請“外地僱員逗留許可”的審批流程，藉此穩定家傭市場，保障廣大家傭僱主的權益，讓本澳雙職家庭能回歸穩定生活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上述提到疫情下衍生出的家傭亂象，請問相關部門在外傭離職後申請延期逗留審批，以及重新申請新“藍卡”時，能否要求提交上一份工作的離職證明，以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《外僱法》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原因，減低家傭“博炒”轉工的機會？
2. 現時本澳基本上無太多外傭入境，其中一原因是出入境措施限制外籍

人士來澳，另一原因是醫觀酒店隔離費用較高，僱主和職介公司未必願意或有條件承擔高昂隔離費用。為此，請問當局能否與外僱職業介紹所溝通，為疫情穩定地區的家傭來澳訂立特定的隔離方案，以盤活家傭市場？